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S HOUSE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MOS Hou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完成須待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應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已書面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代表董事會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勁恒先生，JP、許鎮德先生，PDSM及林家禮博士，BBS, JP組成。